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暨
上海区域外租厂房火灾事故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因上海区域外租厂房火灾事故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【（沪）应急罚告[2023]事故11号】，同时公司也获悉上海市人民政府下发《关于同意〈上海青浦亨畅物流有限公司“11·9”较大爆燃事故调查报告〉的批复》（沪府[2023]39号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调查报告”），对事故进行了说明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告知书的主要内容

处罚告知书认定公司在该起事故中，对厂房租赁情况失控漏管，日常安全巡查工作流于形式，对承租单位宽东物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将5号厂房分割转租给多种业态单位，且未按要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情况不掌握，未切实履行对租赁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、管理职责，对事故负有责任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拟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

1、火灾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

本次火灾是公司外租厂房租赁户违规操作导致，不涉及公司自有制造业务，公司将通过保险、诉讼等方式补足公司财产，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亦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5.1条、第9.5.2条、第9.5.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。

2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

事故发生后，公司即对自身和出租厂房进行了检查与整改，对可能有风险隐

患的租户进行了清退，截至今日，公司的安全管理和检查有序执行。

公司将按照处罚告知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，公司将吸取教训在所有厂区、办公楼进行安全大检查，排查及清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将安全意识传播至每一个人以及第三方租户。

3、追究违约责任

公司已对承租户违反《租赁协议》相关规定提起诉讼，对其违约责任给公司带来的损失进行追偿，《调查报告》出具后有利于诉讼程序的有序进行。

本次事件虽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但仍然暴露了公司在安全管理上面的疏忽和短板，未来公司将严抓安全生产，保护财产安全和履行社会责任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行政处罚告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4日